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廊佳泽绩字[2020]第 026 号



评价机构名称：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评价人名称：霸州市农业农村局

被评价项目：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工作组组长：司美娜

工作组成员：司美娜 梁 凯 杨克飞 谢 艳

杨 欢 张继匀 许红雨

工作组电话：13831609090

报告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摘要.....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立项依据.....	2
(三)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2
(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3
(五) 绩效目标.....	3
(六)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3
(七) 项目计划与开展情况.....	4
二、对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	5
第二部分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背景.....	6
(二) 立项依据.....	7
(三) 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7
(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8
(五) 绩效目标.....	8
(六)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8
(七) 项目计划与开展情况.....	9
二、项目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10
(一) 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10

(二) 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12
(三) 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15
三、对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	16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摘要

根据霸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霸州市预算项目绩效重点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要求，受霸州市财政局的委托，我单位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跟踪工作组，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预算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评价，为后续资金投入、项目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号文件），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号文件）等文件精神，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产业扶贫 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霸政办〔2018〕20号文件），结合霸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工作实际，对没有劳动人口、或有劳动能力但因客观原因难以就业、不能实施就业帮扶的贫困户，采取“保底+分红”模式，选定市域内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相关小微企业作为帮扶主体，将市本级和上级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帮扶主体，按照相关

标准，由帮扶主体统一经营，实现贫困户资源变资本、资产变股份，使贫困户获得股金一定比例的年息金，实现产业就业扶贫全覆盖。

（二）立项依据

主要依据：

《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号文件）

《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号文件）

《霸州市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霸政办〔2018〕20号）

《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5号）

《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10号）

（三）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2020年初全市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39户，共283名贫困人口。其中一般贫困户30户，占21.6%；低保贫困户66户，占47.5%；特困贫困户43户，占30.9%。按照“2020年全部达到脱贫标准的目标”总体思路，整合涉农资源，多途径开展精准扶贫，恢复贫困户“造血功能”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将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采用转移性投入农字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方式，让贫困户

享受到资本转移性投入分配收益实现稳定脱贫。

(四)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立项后，霸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霸州市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霸政办〔2018〕2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办法》（霸扶〔2020〕5号）、《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10号）。资金使用办法明确了资金的扶贫内容、资金概算、实施进度、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同时对产权权益及资金时效做出进一步规定。

(五) 绩效目标

将霸州市农业产业专项扶贫资金主要以转移性形式投入到农业龙头企业，并按每年9月、次年3月份两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收益，增加贫困户收入。

(六) 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2020年预算资金7,030,0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3,050,000.00元、廊坊市级资金580,000.00元、霸州县级资金3,400,000.0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拨付到康仙庄镇政府、煎茶铺镇政府（实施主体所在乡镇政府），后由康仙庄镇政府、煎茶铺镇政府财政所以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拨付给

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0.00 元、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0.00 元。

（七）项目计划与开展情况

1. 项目实施计划情况

省级、市级和配套县级专项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近的农字龙头企业，并按每年 9 月、次年 3 月分两次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收益。

4 月底前，投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3,630,000.00 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 5% 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 750.00 元、1,500.00 元、2,550.00 元。投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资金 1,800,000.00 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 5% 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 500.00 元、750.00 元、890.00 元。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早日脱贫。

6 月底前，投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二批资金 1,600,000.00 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 5% 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 450.00 元、600.00 元、890.00 元。

2. 现阶段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县级扶贫办统一安排和各乡镇（区、办）政府协调下组织签订《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协议书》，通过乡镇（区、办）政府与帮扶主体、村委会、贫困户填写了四联签单，在拨付投入资金时通过帮扶主体所在乡镇政府将资金下达。截至 2020 年 4 月底，

拨付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3,630,000.00 元，拨付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资金 1,800,000.00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底，拨付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二批资金 1,600,000.00 元。

2020 年 6 月 10 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 1,600,000.00 元，4-6 月份收益 22,500.00 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3,630,000.00 元，3-6 月份收益 45,375.00 元。

2020 年 9 月 17 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 1,600,000.00 元，7-9 月份收益 22,500.58 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 1,800,000.00 元，6-9 月份收益 26,667.33 元。

2020 年 9 月 18 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3,630,000.00 元 7-9 月份收益 45,375.18 元。

二、对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

根据对投入类指标、过程类指标和产出类指标的分析，本项目立项规范，工作计划完整，工作进度按照计划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良好。

对本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为：项目运行正常。

第二部分 绩效跟踪评价报告

按照新预算法的要求，将绩效管理融入公共预算活动，树立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为导向，构建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制。进一步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部门绩效意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切实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做好霸州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绩效预算管理改革意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霸财〔2019〕22号）等文件精神，我单位接受霸州市财政局的委托，组织有关人员成立了绩效跟踪工作组，对霸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的“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的预算执行情况、管理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评价，为后续资金投入、项目管理提供决策参考。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号文件），中共霸州市委、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号文件）等文件精神，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产业扶贫 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霸政办〔2018〕20号文件），结合霸州市建档立卡贫困户扶贫工作实际，对没有劳动人口、或有劳动能力但因客观原因难以就业、不

能实施就业帮扶的贫困户，采取“保底+分红”模式，选定市域内财务管理健全、经营状况良好、经济实力较强、乐于扶贫助困且诚信守约的农业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及相关小微企业作为帮扶主体，将市本级和上级扶贫专项资金投入帮扶主体，按照相关标准，由帮扶主体统一经营，实现贫困户资源变资本、资产变股份，使贫困户获得股金一定比例的年息金，实现产业就业扶贫全覆盖。

（二）立项依据

《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号）

《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号文件）

《霸州市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霸政办〔2018〕20号）

《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5号）

《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10号）

（三）项目立项的必要性

2020年初全市共有建档立卡贫困户139户，共283名贫困人口。其中一般贫困户30户，占21.6%；低保贫困户66户，占47.5%；特困贫困户43户，占30.9%。按照“2020年全部达到脱

贫标准的目标”总体思路，整合涉农资源，多途径开展精准扶贫，恢复贫困户“造血功能”增加贫困人口收入，将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采用转移性投入农字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方式，让贫困户享受到资本转移性投入分配收益实现稳定脱贫。

（四）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项目立项后，霸州市扶贫开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霸州市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霸政办〔2018〕20号）文件精神，制定了《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使用办法》（霸扶〔2020〕5号）、《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10号）。资金使用办法明确了资金的扶贫内容、资金概算、实施进度、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同时对产权权益及资金时效做出进一步规定。

（五）绩效目标

将霸州市农业产业专项扶贫资金主要以转移性形式投入到农业龙头企业，并按每年9月、次年3月份两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收益，增加贫困户收入。

（六）预算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霸州市农业农村局承办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2020年预算资金7,030,000.00元，其中：省级资金3,050,000.00元、廊坊市级资金580,000.00元、霸州县级资金3,400,000.00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河北省行政事

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拨付到康仙庄镇政府、煎茶铺镇政府（实施主体所在乡镇政府），后由康仙庄镇政府、煎茶铺镇政府财政所以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拨付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630,000.00 元、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 3,400,000.00 元。

（七）项目计划与开展情况

1. 项目实施计划情况

省级、市级和配套县级专项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近的农字龙头企业，并按每年 9 月、次年 3 月分两次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收益。

4 月底前，投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 3,630,000.00 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 5% 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 750.00 元、1,500.00 元、2,550.00 元。投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资金 1,800,000.00 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 5% 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 500.00 元、750.00 元、890.00 元。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早日脱贫。

6 月底前，投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二批资金 1,600,000.00 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 5% 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 450.00 元、600.00 元、890.00 元。

2. 现阶段项目实际落实情况

县级扶贫办统一安排和各乡镇（区、办）政府协调下组织签

订《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协议书》，通过乡镇（区、办）政府与帮扶主体、村委会、贫困户填写了四联签单，在拨付投入资金时通过帮扶主体所在乡镇政府将资金下达。截至2020年4月底，拨付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630,000.00元，拨付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资金1,800,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底，拨付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二批资金1,600,000.00元。

2020年6月10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1,600,000.00元，4-6月份收益22,500.00元。

2020年6月18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3,630,000.00元，3-6月份收益45,375.00元。

2020年9月17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1,600,000.00元，7-9月份收益22,500.58元。

2020年9月18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1,800,000.00元，6-9月份收益26,667.33元。

2020年9月18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3,630,000.00元，7-9月份收益45,375.18元。

二、项目完成情况及偏差分析

（一）投入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阶段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1.1 项目立项	1.1.1 项目立项规范性	✓			
	1.1.2 绩效目标质量		✓		
1.2 资金落实	1.2.1 预算执行准确率	✓			

1.1 项目立项

1.1.1 立项的规范性

在立项程序方面，相关项目按霸州市财政预算编制要求上报项目追加预算，符合财政局部门预算相关程序。立项程序规范。

在立项依据方面，《河北省贫困户入股分红资金风险防控指导意见》（冀扶办联〔2018〕13号）、《关于开展精准扶贫、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霸发〔2017〕12号文件）、《霸州市开展产业扶贫就业脱贫攻坚行动的实施方案》（霸政办〔2018〕20号）、《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5号）、《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10号）为该项目主要立项依据，立项依据充分。

在集体决策方面，2020年3月23日、2020年4月14日、2020年5月21日霸州市农业农村局针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项目”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1.1.2 绩效目标质量

在绩效目标设置方面，绩效目标：将霸州市农业产业专项扶贫资金主要以转移性形式投入到农业龙头企业，并按每年9月、次年3月份两次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收益，增加贫困户收入。

在绩效指标设置方面，项目绩效目标已对产出和效果指标细化分解。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方面设置了7个三级指标。

时效指标设置为“项目实施时间”指标值设置为“≥8个月”，

指标及指标值的设置不合理，未针对项目实施中资金投入及收益发放的具体时间进度设置时效类指标。建议时效类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为具体时间节点，例如“资金投入时间”指标值设置为“≤4月30日”、“≤6月30日”，“收益发放时间”指标值设置为“每年9月”、“次年3月”，用以考核项目单位资金投入时间是否及时，贫困户是否按时收到分配收益。

1.2 资金落实

1.2.1 预算执行准确率

项目相关资金财政已及时拨付至项目单位，截至2020年9月30日，霸州市农业农村局以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拨付到康仙庄镇政府、煎茶铺镇政府（实施主体所在乡镇政府），后由康仙庄镇政府、煎茶铺镇政府财政所以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分别拨付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3,630,000.00元、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3,400,000.00元。

（二）过程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现阶段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2.1 业务管理	2.1.1 工作计划完整性	✓			
	2.1.2 工作计划执行准确性	✓			
	2.1.3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			
2.2 财务管理	2.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			

2.1 业务管理

2.1.1 工作计划完整性

项目单位制定了实施方案及资金使用办法，明确了资金的扶贫内容、资金概算、实施进度、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同时对产权权益及资金时效做出进一步规定。

省级、市级和配套县级专项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到建档立卡贫困户就近的农字龙头企业，并按每年9月、次年3月分两次给建档立卡贫困户分配收益。

4月底前，投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630,000.00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5%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750.00元、1,500.00元、2,550.00元。投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资金1,800,000.00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5%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500.00元、750.00元、890.00元。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早日脱贫。

6月底前，投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二批资金1,600,000.00元，贫困户获得分配性收益按不低于5%的年息计算，核计每年分配收益为450.00元、600.00元、890.00元。

工作计划完整性好。

2.1.2 工作计划执行准确性

工作计划			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阶段	时间节点	事项	是否完成	是否及时
资金拨付阶段	2020年4月底	拨付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630,000.00元，拨付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资金1,800,000.00元。	√	√
	2020年6月底	拨付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二批资金1,600,000.00元。	√	√

收益分配阶段	2020年9月底	收益分配	√	√
	2021年3月底	收益分配		

从实施情况看，县级扶贫办统一安排和各乡镇（区、办）政府协调下组织签订《扶贫资金转移性投入协议书》，通过乡镇（区、办）政府与帮扶主体、村委会、贫困户填写了四联签单，在拨付投入资金时通过帮扶主体所在乡镇政府将资金下达。截至2020年4月底，拨付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3,630,000.00元，拨付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一批资金1,800,000.00元。截至2020年6月底，拨付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第二批资金1,600,000.00元。

2020年6月10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1,600,000.00元，4-6月份收益22,500.00元。

2020年6月18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3,630,000.00元，3-6月份收益45,375.00元。

2020年9月17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1,600,000.00元，7-9月份收益22,500.58元。

2020年9月18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1,800,000.00元，6-9月份收益26,667.33元。

2020年9月18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3,630,000.00元，7-9月份收益45,375.18元。

工作计划与实施方案一致，资金及时拨付至企业，收益已按时分配至139户贫困户。

2.1.3 项目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制定方面，明确了建设目标、项目组织管理、项目相关方、项目实施计划，执行基本按计划进行。

2.2 财务管理

2.2.1 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

相关项目已建立《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5号）、《霸州市农业产业扶贫资金的使用办法》（霸扶〔2020〕10号）。

在财务会计制度执行方面，未发现项目资金存在挤占、挪用、截留等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与执行情况良好。

（三）产出类指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及原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完成情况	现阶段完成情况			
				好	较好	一般	较差
3.1 数量	3.1.1 收益贫困户户数	139 户	139 户	√			
3.2 质量	3.2.1 资金分配覆盖率	95%	100%	√			
3.3 时效	3.3.1 项目实施时间	7 个月	未评价				
3.4 成本	3.4.1 项目投入资金	703 万	703 万	√			

3.1 数量

3.1.1 收益贫困户户数

2020 年 6 月 10 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 1,600,000.00 元 4-6 月份收益 22,500.00 元，分配户数 139 户。

2020 年 6 月 18 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 3,630,000.00 元 3-6 月份收益 45,375.00 元，分配户数 139 户。

2020 年 9 月 17 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 1,600,000.00 元 7-9 月份收益 22,500.58 元，分配户数 139 户。

2020年9月18日，霸州市津恺食品有限公司分配1,800,000.00元6-9月份收益26,667.33元，分配户数138户。

2020年9月18日，霸州市禹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分配3,630,000.00元7-9月份收益45,375.18元，分配户数138户。

收益贫困户户数与计划基本一致。其中2020年9月18日发放1,800,000.00元、3,630,000.00元收益时，分配户数较之前减少1户的原因为胜芳镇新明村薛永池6月份去敬老院。

3.2 质量

3.2.1 资金分配覆盖率

截至2020年9月30日，资金分配覆盖率为100%，计划目标完成。

3.3 时效

3.3.1 项目实施时间

现阶段项目实施时间与计划一致，本次绩效跟踪对此项未进行评价。

3.4 成本

3.4.1 项目投入资金

项目投入资金703万元，与计划投入资金一致。

三、对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

根据对投入类指标、过程类指标和产出类指标的分析，本项目立项规范，工作计划完整，工作进度按照计划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建立情况良好。

对本项目跟踪的结果判定为：项目运行正常。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盖章)

中国·河北·廊坊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中国注册会计师：
(签名并盖章)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三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08265332XQ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名称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司美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廊坊市广阳区梅花大厦1单元12层1205号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9年5月23日

证书序号: 000562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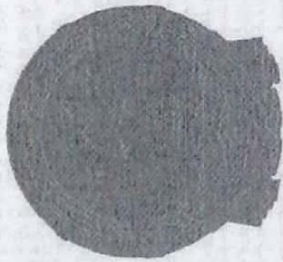
再次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司美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廊坊市广阳区梅花大厦1单元12层1205号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31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冀财会〔2013〕6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4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姓名 司家璐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7-03-1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廊坊至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1081197703171022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梁凯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87-09-16
Working unit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131002198709163034

HEBICPA
2020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登记

此证书有效一年，期满后须重新登记，逾期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its renewal.

证书编号: 131000800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 05月 06日
Date of Issuance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报告使用，再次复印无效。

(普通合伙)

廊坊佳泽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